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尹陆等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760 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款 2,831,324.40 元。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3,802,180 元减少至 843,529,4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